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7521171
承诺主体名称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个自然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特就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一事，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前述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本企业保证回购价格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承诺函》；
- （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